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七)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七)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目 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
北京市将壮阳药黑户查封.....	6
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6
北京市维生素及肠内营养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9
北京市消协公布零售药品评议结果：近一半药品说明有问题.....	12
北京市药监局第二批已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公告.....	13
北京市药品监管局廉政建设思路新工作实.....	19
北京市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	21
北京市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23
北京市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西药报销范围.....	26
北京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开标.....	27
关于 2001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 2001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	

进展情况.....	34
关于 200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通知.....	36
关于北京市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 实施意见.....	44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51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 办法》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	7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办法.....	73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89
关于在北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实行执业药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104
国家 863 项目落户北京.....	108
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一).....	109
十二月起北京市医保改革试点工程启动.....	117
王陇德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实现 “三赢”	117
药品注册和审评法规研讨会举行.....	119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119
安徽.....	131
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	131
安徽 5 大医院联合招标采购.....	145
安徽查获假劣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标值 55.65 万元.....	145
安徽池州地区规范药品器械采购工作.....	146
安徽打假治劣、规范药品经营秩序成效显著....	147
安徽对制售假药者决不留情.....	150
安徽全面整顿规范药品经营，严厉打击制 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152
安徽省安庆市医药工业提前 1 个季度扭亏.....	155
安徽省明光市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157
安徽省体改办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 调研.....	158

安徽省药监局查处“长江批发大市场”	158
安徽省药监局检查基层用药质量.....	161
安徽省药监局进行处级干部述职演讲答辩.....	163
安徽省药监局举办岗位法律、法规知识 培训班.....	164
安徽省药监局三定工作圆满结束.....	166
安徽省药监局深入基层督查药品质量.....	167
安徽省药监局实行目标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	170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会议.....	172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全省药品经营秩序整顿 工作会议.....	174
安徽省药品打假成效显著.....	176
安徽省药品定价有了规矩.....	177
安徽制定《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员管理 办法》	178
安庆查处非法药品经营窝点.....	179
亳州市重拳出击打假治劣.....	180
全国首次国家药品标准器材会议在合肥召开....	182
专家们向安徽省政府建议：把生物技术产业 发展成支柱产业.....	185
江西.....	187

江苏省撤销第二批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187
江西发布 2000 年药品质量和打假公告.....	190
江西吉州区捣毁一特大非法药品器械经营 窝点.....	192
江西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斗争.....	192
江西省开展医药市场专项打假.....	196
江西省药监局全面开展垂直管理调研.....	197
江西省整饬药监队伍作风.....	198
江西药监局处级干部竞争上岗效果好.....	199
江西药监局进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总动员.....	202
江西整顿个体医用药.....	205
南昌破获一起“摇头丸”案.....	20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7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
财政局、卫生局、中医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合理控制诊疗费用,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通过制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以下简

称《诊疗项目目录》)进行管理。确定《诊疗项目目录》应根据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结合本市经济状况和医疗技术发展水平,科学合理,方便管理。

第三条 诊疗项目是指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纳入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应是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并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第四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组织制定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五条 本市成立《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中医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市《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诊疗项目目录》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对《诊疗项目目

录》增补和删除的诊疗项目进行审定；负责《诊疗项目目录》审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名称采用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名称。

第九条 纳入本市《诊疗项目目录》中的诊疗项目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

“甲类目录”的诊疗项目是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乙类目录”的诊疗项目是可供临床诊疗选择使用，效果确定，但需适当控制使用的诊疗项目。“乙类目录”中的部分项目，按照临床适应症、医院级别

与专科特点、医疗技术人员资格等予以限定。

第十条 本市参保人员使用《诊疗项目目录》中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使用“甲类目录”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二)使用“乙类目录”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其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已列入北京市物价局、卫生局发布的《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1999年)合订本(以下简称《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列入《诊疗项目目录》。

第十二条 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以外的诊疗项目，并要求列入《诊疗项目目录》的，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填写《诊疗项目目录》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文件；
- (二)市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批准文件；
- (三)卫生部门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许可证》及《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
- (四)其他有关的技术材料和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关材料审核后，由《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本市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医学技术的发展水平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

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将壮阳药黑户查封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日前，北京市卫生局查封了号称能治疗性功能障碍、名为“福宝天元壮阳片”(男士型)的“保健食品”。检查发现该“壮阳药”居然在宣传广告上明确标着“国家卫生部认证”的字样，并在北京10家商店、药店公开销售。该药标有“江苏华朋制药厂”生产的保健食品包装上注有“苏卫食准字”，并没有卫生部的统一标识“卫食健字”。市卫生局表示，他们将进一步清理整顿无保健批准文号和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功效的行为。

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第一条 为提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形式。参加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可以为本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外商投资企业限于中方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重点用于解决退休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职工住院治疗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第三条 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额在本企业上一年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中列支。

第四条 补充医疗保险费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个人帐户不足支付时的医疗费用；

(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之余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之余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可以比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管理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确定。具体支付比例由企业确定。

第六条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七条 补充医疗保险由企业管理。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每年度的预算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股份制企业还

须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八条 不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其他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第九条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每年1月30日前在参保地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并报上一年的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维生素及肠内营养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其他

类别 其他类

北京市维生素及肠内营养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一、维生素类

维生素 B1 片、注射剂

维生素 B2 片、注射剂

复合维生素 B 片

维生素 E(5mg)胶丸

烟酰胺片、注射剂

维生素 B4 片

维生素 B6 片、注射剂

维生素 B12 注射剂

腺甙钴胺片、注射剂

维生素 C 注射剂、片

维生素 D2 注射剂、胶丸、溶液

维生素 D3 注射剂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剂、片

甲萘氢醌片

烟酸注射剂片

二、肠内营养制剂

肠内营养 [特] 剂(爱伦多)(进口)

肠内营养 [特] 剂(维多粉)(进口)

[适] 上述二种药限用于(1)肠功能不全(如低位肠痿、短肠综合症);(2)严重烧伤病人;(3)危重病较长时间不能进食者;(4)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并需个人部分负担。

三、氨基酸类

静脉注射复方氨基酸(17) [特] 注射剂

静脉注射复方氨基酸(18F) [特] 注射剂

静脉注射复方氨基酸(3H) [特] 注射剂

静脉注射复方肾病用氨基酸 [特] 注射剂

静脉注射复方氨基酸 [特] 注射剂

[适] 上述五种药品限于

- (1)大面积及严重创伤；
- (2)肠功能障碍，如肠痿、短肠综合症；
- (3)危重病人较长时间不能进食者；
- (4)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谷光甘肽注射剂（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限用于严重烧伤，重度感染、肝损伤、肝缺血病人。

北京市消协公布零售药品评议结果 近一半药品说明有问题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日前，北京市消协对83种药品说明书的评议结果显示，说明书编写质量悬殊很大，43.4%的药品说明书有问题。总体看，新建药厂、合资药厂的药品说明书较规范，而部分国有老药厂及小药厂的药品说明书

质量较差。不规范的药品说明书主要存在几个问题，一是用词不规范，二是项目不全或排列不统一，三是内容过于简单，四是个别药品说明书有避重就轻、晦涩难懂或夸大其词的情况。

北京市药监局第二批已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公告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我局关于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通知(京药管安字[2000]第42号)文件规定，经我局对下列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准予换发

2001～2005年期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北京卫生材料厂

北京首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医研究院实验药厂

北京京博大制药厂

北京红惠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
药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北京海石生物化学制药公司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博泰医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九发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

北京海淀小西天中西药品分装厂

北京医科大学实验药厂

北京旭谊轻化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制药二厂
北京市天工药物开发中心
北京华洋奎花药业公司
北京市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博德桑特输系血器材科技开发中心
北京市康蒂尼制药厂
北京十全保健品有限公司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中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北京市天字化工厂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紫光制药厂
北京海尔宫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制药厂
北京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北京广大制药厂
北京市乌鸡精厂
北京协和康友制药公司
北京东方大合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建生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尔生物工程公司
北京利龄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铁华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鸿日保健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永正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华神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天实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中心

北京百泰生化技术公司
北京北化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远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普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远东协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北抗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恒通制药厂
北京航琪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国药有限公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美迪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北京麦拉克科技中心
北京阜金焱技术研究所

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牛黄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圭明饮片加工厂
北京市鹤延龄饮片厂
北京市双桥燕京中药饮片加工部
北京市志诚中药饮片厂
北京原野中药材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中药饮片厂
北京通州振兴中药饮片厂
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中药饮片厂
北京同仁堂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崇光饮片厂
北京燕北饮片厂
北京天惠保健品有限公司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北京市通州人卫中药饮片厂
北京松兰饮片厂

北京市平谷县兴谷饮片厂

北京市通州翟里药材加工厂

北京琪景饮片厂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北京同仁堂饮
片厂

北京三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仁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一年元月

北京市药品监管局廉政建设思路新工作实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北京市药品监管局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药品监管部门廉政建设的新路子，改变过去游离于业务工作之外抓廉政教育的做法，将廉政建设贯穿于每项业务工作中，从而实现了廉政建设与药品监管工作的双丰

收。

1.严格工作标准，防止照顾“人情”。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每项行政审批、行政检查工作都提出明确标准(指标)，并实施严格的考核。由于初审把关严格，7月份以后北京地区上报药品审评中心的新药(仿制药)申报材料质量稳步提高，受到药品审评中心和药品审评专家的一致好评。与此同时，由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GMP认证初检工作把关严格，今年下半年经他们初检合格的企业全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中心的GMP认证。

2.改进办事程序，强化自我约束。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动通过改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程序来堵塞滋生腐败和滥用权力的漏洞。他们从3个方面改进了办事程序。一是增加了重要事项事前集体讨论程序。二是换证验收检查组成员由事先确定改为临时确定。三是改进现场检查工作程序，将宣布廉政纪律作为现场检查的第一道程序。

3.坚持四个“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个“公开”:公开业务职能;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廉政纪律。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的紧密结合,使北京市药品监管局的廉政建设取得重要成效。

北京市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政府令的实施,发布了12个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

1.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9.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北京市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用药 西药报销范围

一、止血药

维生素 K1 注射剂

鱼精蛋白注射剂

酚磺乙胺注射剂(止血敏)

凝血酶原复合物(因子 II VI IX X)注射剂

[适]

- (1)手术中渗血；
- (2)上消化道大出血；
- (3)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

氨甲环酸注射剂、片

蛇凝血素酶 [特] 注射剂

[适] (进口)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限用于抢救大出血病人。

肾上腺色腓 注射剂、片(安络血)

维生素 K3 注射剂、片

维生素 K4 注射剂、片

二、抗凝血药

低分子量肝素注射剂、溶液(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噻氯吡啶片(进口)

[适]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三、抗贫血药

硫酸亚铁片、控(缓)释片

琥珀酸亚铁片

富马酸亚铁片

山梨醇铁注射剂

叶酸注射剂、片

亚叶酸钙注射剂(进口)

红细胞生成素 [特] 注射剂(进口)

[适] 限用于肾移植及严重的肾性贫血，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司坦唑醇片

丙酸睾酮注射剂

右旋糖酐铁注射剂

四、促白细胞生成药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特] 注射剂 (进口)

[适] 限骨髓移植病人及肿瘤患者放、化疗期间使用，限二级甲以上医院使用。

利血生片

鲨肝醇片

五、血容量扩充药

右旋糖酐 70 注射剂

琥珀酸明胶 [特] 注射液 (血定安)(进口)

[适] 限三级以上医院使用并需个人部分负担。

北京市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西药报
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北京市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西药

报销范围

一、镇痛药

芬太尼注射剂

二、解热止痛抗炎药

复方阿司匹林片；阿斯匹林注射剂；乙酰水杨酸钙脉(速克痛)；吲哚美辛胶囊、栓剂；吡罗昔康胶囊；布咯芬片、缓释胶囊；萘普生片、胶囊；舒林酸片、胶囊奈丁美酮胶囊；吲哚美辛/氨基葡萄糖片(氨糖美辛)；复方苯丙醇胺片、缓释胶囊；对乙酰氨基酚注射剂(控释片、片、胶)；新速效感冒片；复方对乙酰氨基酚胶囊(速效伤风)；复方双氯芬酸(感冒通片)

三、慢作用抗炎风湿药

金诺芬片；双氯芬酸钾(钠)片、乳胶剂；硫唑嘌呤片

四、抗痛风药

苯溴马隆片(进口)；丙磺舒片；别嘌醇片；秋水仙碱片

北京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开标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11月30日，北京市举行13家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开标大会。共有66家企业的标书被开标。

关于2001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4-26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号 京人发〔2001〕36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各区、县人事局、医药公司，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事部《关于2001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1]12)精神，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现将2001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考试科目：

1、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2、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3、药事管理与法规

4、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四、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经历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01年年底。

五、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

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属于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的考试。

六、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10月13日	9 00 ~ 11 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4 : 00 ~ 16 : 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14日	9 : 00 ~ 11 : 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	------------------	---------

14 : 00 ~ 16 : 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七、报名办法：

首次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先到报名点购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报名信息卡、报考手册。按报考手册的要求，规范填写《申报表》，正确填涂报名信息卡。《申报表》中各项应如实填写，不得涂改，全部填好后，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在规定栏目填

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在贴照片处加盖骑缝公章。
(如本人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中心的，需经人才服务中心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如本人户口、行政关系不在本市而受聘于北京地区单位工作的，由聘用单位负责审核、盖章)。

报名时，首次报名者需持填写好的《申报表》、填涂好的《信息卡》、本人身份证，并提供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及与《申报表》上同一底版的照片一张，经报名点审核后，办理报名手续。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还须出具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开具并盖章)。

非首次报名者(2000年曾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考试，但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可持2000年度考试的准考证或成绩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及同一底版一寸照片两张，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点填写非首次报名表并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后，领取准考证凭条，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八、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01年6月5日-6月9日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报名地点按报考专业类别分别设在北京市医药总公司职工大学等3所院校(见下表)。报名人员可根据所报考的专业类别选择一处报名(考前辅导报名同时进行)。

辅导专业类别	报名地点及辅导院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药学/中药学	北京市医药总公司职工大学	朝阳区建外郎家园甲6号	梁建平	65687030 65688039
西药学	北京大学药学院	海淀区学院路38号	赵维楼 毅	62091715

中药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大学中药学 院	北三环东路 11号	李桂萍	64287072
-----	-----------------------	--------------	-----	----------

九、为配合本次考试，由上述3所院校组织考试辅导及指定用书的征订工作，具体事宜可报名时咨询。

十、有关报名事宜可在网上查询，查询网址：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网址：www.bjpta.gov.cn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bjda.gov.cn

关于200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进展情况

发布时间 2001-4-19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200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预计在6月初进行。报名条件基本与去年相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但是也有变化。这个变化就是对从事药学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作了相应调整，即：只要考生取得“文件”规定的专业学历，其从事药学工作年限可以前后累加计算。例如：某位考生先参加药学工作3年，边工作边进修，并取得了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继续从事药学工作2年，前后工作年限累加(3年+2年)等于5年，就可以报考“执业药师”资格。

具体情况详见“报名通知”。近期敬请关注“北

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相关网站(国家药监局
网址：www.sda.gov.cn;北京市人事信息网址：
www.bjp.gov.cn)

有关“执业药师”政策可通过下面邮箱地址询问：
zhou.g.y@bjda.gov.cn

二 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2002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通知

发布时间 2002-4-10

实施日期 2002-4-24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
局

文号 [2002]35号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各区、县人事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2]14号)和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人事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2001]49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02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

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10月12日

考试时间：

上午9:00-11:30

考试科目：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2:00-4: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13日

上午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2:00-4:3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二)在本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对各单位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一个科目的考试：

1、1988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0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1990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8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1999年4月1日以前，在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上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药学(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考试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02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办公时间：8:30-16:30)

报名地点：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

五、考前辅导及教材征订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市医药职工大学

辅导专业类别：中药学西药学

地址：朝阳建外郎家园甲6号

联系人：梁建平

联系电话：65688039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医药大学

辅导专业类别：中药学

地址：北三环东路11号

联系人：李桂平

联系电话：64286989

单位名称：北京大学药学院

辅导专业类别：西药学

地址：海淀区学院路38号

联系人：赵维璋

联系电话：62091715

考前辅导报名及教材征订的时间与报名时间同时进行。

六、具体报名办法

(一)首次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考试的人员

可从4月18日开始到指定报名点领取《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或从北京市人事考试信息网(www.bjpta.gov.cn)上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如实填写《报名表》中相关项目,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并经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如本人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中心,须经人才服务中心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本人户口档案不在本市,而受聘于北京地区单位工作的,由聘用单位审核盖章。考试报名时持《报名表》、本人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到考试报名单位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再领取《报名信息卡》,按规定填涂后,再持《报名表》《报名信息卡》办理报名手续。

(二)2001年度曾报名参加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的人员

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2001年度考试准考证或成绩通知单、同一底版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直接办理报名手续。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二)报名考试条件中所指学历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的年限截止时间为2002年年底。

(三)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领取资格证书事宜在信息台(16898100)和北京市人事考试信息网(www.bjpta.gov.cn)上公布。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二年四月十日

关于北京市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 2000-12-20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计委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医政类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结合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

(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结余只能用

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

(二)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

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分类划分原则

(一)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是依据医疗机构资产、资金的来源；经营目的；服务对象、任务；以及经营收益的流向而划分的。

(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整体划分。

(三)自愿选择和政府核定相结合，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四)现有政府举办的承担基本医疗服务、代表区域性或国家水平的医疗机构，经同级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和医疗需求予以核定，可继续由政府举办，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五)社会捐资兴办的医疗机构一般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六)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为本单位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一般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七)个体诊所、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一般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八)国有或集体资产与医疗机构职工集资合办的医疗机构(包括联合诊所),政府鼓励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改造后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九)政府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医疗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十)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已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举办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的,应停办或经卫生行政和财政等部门批准转为独立法人

单位。

三、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

(一)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收到通知后，按医疗机构分类原则，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确定医疗机构的性质，申请医疗机构应提交如下文件：

- 1、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
- 2、医疗机构设置部门的文件。

(二)在拟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除需提交设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及建筑设计平面图外，还应提交：

- 1、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
- 2、医疗机构投资部门的文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由所在地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市卫生局和中医管理局备案。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中医

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局和中医管理局负责审核。

(四)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医疗机构分类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营利或非营利的性质。

(五)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规定需要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由卫生行政部门签发执业许可证方可执业。

(六)从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分离出来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或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需按“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办理后，再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七)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确定性质后，要求改变其性质的，按医疗机构变更“科目”办理。由医疗机构向其核发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改变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经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后，在执业许可证上予以变更；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按规定需到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后方可执业；由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由批准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工商、税务部门备案。

(八)政府鼓励并支持除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外的各类医疗机构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在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医疗质量以及贯彻落实各项相关法规、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后，将选择个别营利性医疗机构作为试点，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定点医院的待遇。

四、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一)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并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享受同级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不享受政府财政补助，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少量的非基本医疗服务项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财政部、卫生部颁布的《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政策。

(四)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确定的医疗服务项目须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五)营利性医疗机构参照执行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政策。

(六)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管。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国有资产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处置、转移、出租或变更用途。

(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成营利性医疗机构，涉及的国有资产，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确保国有资

产不流失。

(八)从营利性医疗机构中退出的国有资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解散后的国有资产，经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后可继续用于发展卫生事业。

(九)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各类医疗机构均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发布时间 2001-3-19

实效性 有效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9号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总公

司，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驻京企业，各医疗机构：

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以下简称《规定》)，现对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规定》第二条适用范围中的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城镇私营企业等。

机关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及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市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二、《规定》第二条适用范围中的职工包括本市及外埠城镇劳动者、农民合同制工人；退休人员包括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职并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退职人员(下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是指中方职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职工是指内地职工。

三、《规定》第十条“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是指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内发放的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四、下列人员按以下办法确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一)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及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以本人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以本人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二)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其病休期间领取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不足整年度时与病休前的当年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的缴费工资基。

(三)被派到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不含临时派)工作的人员，按派出前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缴费工资基数

按上一年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四)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以在原企业领取的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这些人员在非本企业取得的劳务收入可与本企业发放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的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使用非本单位的人员时，应按月为其提供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中企业缴纳部分的资金，并在签订劳务协议时予以明确。职工个人应将劳务收入所得向本企业备案。职工以非本企业取得的收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须包含企业缴费部分，由本人向本企业缴费，企业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

上述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按照《规定》执行。

五、2001年4月1日以前已退休的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2001年4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2001年3月31

日以后退休的职工，退休时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足上述年限的，由本人按照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按退休时的缴费工资基数一次性缴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规定》实施前，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已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连续工龄，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后，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他单位的职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的规定，核定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规定》实施后的缴费年限，按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计算。

七、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须持《北京

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表》(表样附后),到参保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手续。经核准后,再到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

八、2001年3月3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时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足规定年限的,其个人帐户余额退还本人,不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及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上一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个人应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下岗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

十、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参保职工不计为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个人帐户金暂不划入。未按时足额缴费之月前,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结算期计算并按规定

支付；未按时足额缴费之月及以后，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不予支付，待单位按规定补齐欠费后，按规定补记个人帐户，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参保人员未按《规定》缴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十一、根据《规定》第二十一条，对达到35周岁、45周岁、70周岁的参保人员，从满35周岁、45周岁、70周岁的次月起按1%、2%、4.8%的比例划入个人帐户。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从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之月起按4.3%的比例划入其个人帐户。

十二、职工被征义务兵、考入中等专业以上院校（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的，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帐户存储额予以封存并继续计息，再就业时继续使用。

十三、职工被招收为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入伍

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执行。

十四、参保人员在被判刑、劳动教养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账户存储额予以封存并继续计息，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再就业或恢复退休待遇时，个人账户启封，存储额继续使用。

十五、个人账户金额不足支付个人应负担的医疗费时，不允许透支。

十六、企业已为职工和退休人员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额可以转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十七、《规定》实施后，为参加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大病医疗费统筹的企业2001年4月1日前退休的人员个人账户划入一次性补助金。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统筹的，一次性补助金为200元；1998年7月1日以后参加统筹的，一次性补助金为100元。一次性

补助金由大病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

十八、根据《规定》第三十二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在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当年为1300元，650元。

享受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起付标准的50%确定。

十九、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在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当年为5万元。最高支付限额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所支付的最高数额。

二十、《规定》第三十六条“ 结算期内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按医院等级和费用数额采取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 ” 是指在每个结算期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之后采取“ 分段计算，累加支付 ”。第二个结算期及以后的每个结算期的费用，与前几个结算期的费用，不连续累加计算。

二十一、参保人员住院治疗不超过90天的，每次住院为一个结算期；超过90天，发生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期，结算后视为第二次住院，超过180天的视为第三次住院，超过270天的视为第四次住院。

恶性肿瘤患者门诊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期；需长期做肾透析治疗的患者、肾移植手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物的患者及患有精神病确需长年住院的患者其发生的医疗费每180天为一个结算期。

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期。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起付标准的50%确定，转入住院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起付标准执行。

二十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结算期，全年连续计算。

二十三、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的医疗费用，按当年和次年分别累加计算，当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医疗费累计到该年支付的医疗费用中。

次年1月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到次年累计支付的医疗费总额中，其住院次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与上年住院次数连续计算，医疗费用分段支付的比例不变。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最高限额按上年、次年分别计算。本次出院后或结算期满后，当年再次住院或进入下一个结算期，按第一次住院计算起付标准。

二十四、参保人员连续住院并转院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支付比例按医院级别分别计算。

二十五、女职工生育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中支付；其他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在原渠道列支。

参保人员按照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其手术费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二十六、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人员，因公负伤治疗的医疗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其治疗公伤的医疗费用，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中支付。

二十七、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职工因公外出、探亲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当地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经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后，按照规定，由帐户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标准，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易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个人帐户金由社

保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的比例将应划入个人帐户的数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个人。属于个人帐户支付的医疗费，由本人负担；在当地乡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及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经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核准后，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及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标准，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安置的占地农转工退休时，

缴费年限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补缴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

三十一、按照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城镇临时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京劳险发字〔1988〕550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临时工，其医疗保险待遇仍按京劳险发字〔1988〕

5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十二、基本医疗保险费自用人单位参加保险之月起开始收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从次月起开始支付参保人员的医疗费。

三十三、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已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参保人员，应结清参保之月以前的医疗费用。参保以前已经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确因病情需要暂时不能转院的，须经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批准。

三十四、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三十五、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二 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医疗保险 办法

抄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

政协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01年3月19日
印发 共印2000份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8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委、办、局、总公司，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驻京企业，各医疗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 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医疗保险医疗费办法通知

抄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01年2月28日
印发

共印2000份

相关法规 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卫生局、中医管理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7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各委、办、局、总公司，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驻京企业，各有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中医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相关法规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 京劳社保发[2001]26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集团)、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

驻京企业，各用人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法规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管理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 13号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委、办、局、总公司，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驻京企业，各有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医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法规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文号 京劳社医发〔2001〕16号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其他类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委、办、局、总公司，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军队驻京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不降低职工现有的医疗待遇水平，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过渡，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

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到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重要意义。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中明确提出，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额在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中列支。这体现了政府对广大职工关心，是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切实关心职工的切身利益。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要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要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来确定。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作用，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另一方面企业要量力而行，不要盲目攀比。

二、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广，医疗待遇水平要兼顾不同企业的实际缴费能力，才能真正做到“广

覆盖”。因而，为保证效益好的企业职工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过渡，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在使用上要突出解决重点问题。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要向退休人员和患病住院职工倾斜，首先解决退休人员住院费用中需个人自付部分、门诊大额互助资金报销后需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以及职工住院费用中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

附件：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相关法规 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局

文号 京药监市[2001]211号

地区 北京

性质 规范

类别 其他类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保障互联网药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二 〇 〇 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保障互联网药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包括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服务器的，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发布药品广告、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带来经济收益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药品信息的服务。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国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批监督管理

第一节 基本管理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信息内容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六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填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发的《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号或备案号。

第九条 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广告(含医疗器械)要严格按药品广告审查管理规定执行,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要同时注明。

第十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审核结果后,10日内以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提前30日向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关项目变更审核的事宜同申请的审核要求。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同意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审核。

(一)服务类别;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专业人员、电话等基本项目;

(三)网站名称、网站主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

址，以及其它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址；

(四)服务项目(含非收费栏目、收费栏目)和主要内容等。

第十二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变更企业申请30个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初审意见或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变更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或备案。

第二节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专业人员、设施及设备；

(三)有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六)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的药学相关专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应有一名以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培训并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

(七)具有相对稳定的合法药品信息来源，并有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

(八)具有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能力，并制定、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

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含收费标准)，一式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全体人员登记汇总表(含姓名、出生年月、部门、职务、学历、专业等基本项目)，一式两份；

(十一)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二)企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档案，一式两份；

(十三)企业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四)企业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五)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六)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十七)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一式两份；

(十八)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

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九)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二十)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是否初审通过的决定。初审通过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初审未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呈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说明理由，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申请人。

第三节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或社会团体或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二)有与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专业人员、设施及设备；

(三)有两名以上了解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有一名以上了解医

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专业知 识，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培训并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经营者设立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 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一式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

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一)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二)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三)网站运营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十四)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五)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十六)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七)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十八)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同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并商请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处罚：

(一)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二)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偿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四)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日”，除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设有收费信息栏目、发布药品广告等从事有偿服务的。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政府上网工程、企事业单位公益型网站、企业自身业务宣传的网站等。

药学相关专业，指各种药学，医学、化学、生物专业。

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指理工科相关专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拟提供网上药品交易服务的，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应当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审核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号 京药监市[2001]211号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保障互联网药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二 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保障互联网药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包括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服务器的，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发布药品广告、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带来经

济收益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药品信息的服务。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国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站从事药品信息服务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批监督管理

第一节 基本管理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信息内容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六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填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发的《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

内容。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号或备案号。

第九条 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广告(含医疗器械)要严格按药品广告审查管理规定执行，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要同时注明。

第十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审核结果后，10日内以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提前30日向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关项目变更审核的事宜同申请的审核要求。原审核机关或初审机关同意变更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审核。

(一)服务类别；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专业人员、电话等基本项目；

(三)网站名称、网站主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址，以及其它服务器地址、域名、IP地址；

(四)服务项目(含非收费栏目、收费栏目)和主要内容等。

第十二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变更企业申请30个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初审意见或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变更的，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或备案。

第二节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专业人员、设施及设备；
- (三)有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六)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的药学相关专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应有一名以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培训并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
- (七)具有相对稳定的合法药品信息来源，并有保

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

(八)具有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能力，并制定、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含收费标准)，一式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

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全体人员登记汇总表(含姓名、出生年月、部门、职务、学历、专业等基本项目)，一式两份；

(十一)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二)企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档案，一式两份；

(十三)企业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四)企业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五)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六)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两份；

(十七)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一式两份；

(十八)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九)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二十)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是否初审通过的决定。初审通过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初审未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呈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说明理由，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申请人。

第三节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进行审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或社会团体或公司或企事业单位；

(二)有与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专业

人员、设施及设备；

(三)有两名以上了解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认可的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有一名以上了解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并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培训并考核认可的专职专业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三)经营者设立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五)网站栏目设置说明，一式两份；

(六)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七)网站可在线浏览的所有栏目和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方法及操作说明，一式两份；

(八)组织机构图，一式两份；

(九)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命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及简历，一式两份；

(十一)经营地址位置图、平面图，一式两份；

(十二)经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三)网站运营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十四)专业仪器设备汇总表，一式两份；

(十五)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十六)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一式两份；

(十七)北京市外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设立服务器的，还应提供经营者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一式两份；

(十八)其他补充材料，一式两份。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审核同意的文件，同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并商请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二）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偿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四）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的，由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日”，除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

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设有收费信息栏目、发布药品广告等从事有偿服务的。

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通常为政府上网工程、企事业单位公益型网站、企业自身业务宣传的网站等。

药学相关专业，指各种药学，医学、化学、生物专业。

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指理工科相关专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拟提供网上药品交易服务的，应按照规定另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药品信

息服务的，应当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审核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在北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实行从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2-20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人事组织类

北京地区各药品经营企业：

为落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药品经营企业实行从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562号），经研究决定在北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实

行从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从业药师的申报条件

在药品经营企业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通过认定取得从业药师资格。

(一)取得药学(中药学)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的；取得药学(中药学)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的。

(二)具有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三)取得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药学专业工作满八年的。

二、从业药师的认定办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药学技术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

申报认定从业药师资格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从业药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2、《申报从业药师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3、毕业证书原件；
- 4、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
- 5、身份证明复印件；
- 6、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3张。

(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对申请从业药师资格认定的人员进行考试考核。

(三)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统一印制的《从业药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从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药师资格的人员需参加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业务水平。从业药师的继续教育按照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334号)执行。

四、从业药师的职责

从业药师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以下职责。主要是：

(一)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以对药品质量负责、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基本准则。

(二)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及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肃认真地从事药学业务和技术工作。

(三)负责处方的审核、调配和药品的发放，保存处方档案；提供用药咨询与药品信息服务，指导合理用药，开展临床药学工作。

五、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一)实行从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是一种过渡性的政策措施，期限暂定为2001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符合条件的从业药师须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以便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04年6月30日以前还

未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执业药师人员，不再具备相应的职责。

(二)2001年认定工作安排：

报名时间：2001年4月9日至13日

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朝阳区
区霄云路霄云里7号409房间)

考试时间：2001年6月2日

完成时间：2001年6月30日

以后每年北京地区执业药师认定工作均在当年上半年完成，当年年底将本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认定结果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二 〇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国家 863 项目落户北京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日前，北京市政府与国家科技部签订了863计划20个项目的产业化合作协议，并举行了项目交接仪式。此次合作的20个产业化项目中，有许多处于国家863计划确定的50项重大产业化项目之列，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如“抗肿瘤新药K-001的临床研究与开发”等。

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一)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定价内容

一、医保目录甲类药品

(一)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定价内容
1	阿莫西林(羟氨苄青霉素)	Amoxicillin	最高零售价

2	氨苄西林钠(氨苄青霉素)	Ampicillin Sodium	最高零售价
3	苯唑西林钠(苯唑青霉素)	Oxacillin Sodium	最高零售价
4	氯唑西林钠(邻氯青霉素)	Cloxacillin Sodium	最高零售价
5	青霉素[钠盐, 钾盐]	Benzylpenicillin[Sodium , Potassium]	最高零售价
6	青霉素V钾	Phenoxymethylpenicillin Potassium	最高零售价
7	头孢氨苄	Cefalexin	最高零售价
8	头孢拉定	Cefradine	最高零售价
9	头孢噻肟钠	Cefotaxime Sodium	最高零售价
10	头孢唑林钠	Cefazoline Sodium	最高零售价
11	硫酸阿米卡星(丁胺卡那霉素)	Amikacin Sulfate	最高零售价
12	硫酸庆大霉素	Gentamicin Sulfate	最高零售价

13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最高零售价
14	盐酸四环素	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15	盐酸多西环素(脱氧土霉素, 强力霉素)	Doxycycl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16	红霉素	Erythromycin	最高零售价
17	盐酸林可霉素	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18	复方磺胺甲恶唑	Compound Sulfamethoxazole	最高零售价
19	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	最高零售价
20	环丙沙星[盐酸盐, 乳酸盐]	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 Lactate	最高零售价
21	诺氟沙星(氟哌酸)	Norfloxacin	最高零售价
22	氧氟沙星(氟嗪酸)	Ofloxacin	最高零售价
23	甲硝唑	Metronidazole	最高零售价
24	呋喃妥因(呋喃坦啶)	Nitrofurantoin	最高零售价
25	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 Nifurazolidone	最高零售价

26	乌洛托品	Methenamine	最高零售价
27	盐酸小檗碱(黄连素)	Berber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28	对氨基水杨酸钠	Sodium Aminosalicylate	最高零售价
29	利福平	Rifampicin	最高零售价
30	硫酸链霉素	Streptomycin Sulfate	最高零售价
31	盐酸乙胺丁醇	Ethambutol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32	异烟肼(雷米封)	Isoniazid	最高零售价
33	氨苯砜	Dapsone	最高零售价
34	醋氨苯砜	Acedapsone	最高零售价
35	制霉素	Nysfungin	最高零售价
36	阿昔洛韦	Aciclovir	最高零售价
37	利巴韦林(三氮唑核苷)	Ribavirin	最高零售价
38	吡喹酮	Praziquantel	最高零售价
39	硫氯酚	Bithionol	最高零售价
40	枸橼酸乙胺嗪	Diethylcarbamazine Citrate	最高零售价
41	硫酸奎宁	Quinine Sulfate	最高零售价

42	磷酸伯氨喹	Primaquine Phosphate	最高零售价
43	磷酸氯喹	Chloroquine Phosphate	最高零售价
44	双氢青蒿素	Dihydroartemisinin	最高零售价
45	甲苯咪唑	Mebendazol	最高零售价
46	盐酸左旋咪唑	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47	喷他脒	Pentamidine	最高零售价
48	葡萄糖酸锑钠	Sodium Stibogluconate	最高零售价
49	阿司匹林	Aspirin	最高零售价
50	布洛芬	Ibuprofen	最高零售价
51	索米痛	Somedon	最高零售价
52	别嘌醇	Allopurinol	最高零售价
53	秋水仙碱	Colchicine	最高零售价
54	恩氟烷	Enflurane	最高零售价
55	异氟烷	Isoflurane	最高零售价
56	硫喷妥钠	Thiopental sodium	最高零售价
57	盐酸氯胺酮	Ketam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58	盐酸利多卡因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59	盐酸布比卡因	Bupivaca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0	盐酸丁卡因	Tetraca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1	盐酸普鲁卡因	Proca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2	芬太尼	Fentanyl	出厂价或口岸价
*63	盐酸吗啡	Morph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4	盐酸哌替啶	Pethid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5	氯化琥珀胆碱	Suxamethonium 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6	盐酸麻黄碱	Ephedr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7	盐酸纳洛酮	Naloxo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68	葡萄糖酸钙	Calcium Gluconate	最高零售价
69	维生素B1	Vitamin B1; Thiamine	最高零售价
70	维生素B12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最高零售价
71	维生素B6	Vitamin B6; Pyridoxine	最高零售价
72	维生素C	Vitamin C; Ascorbic Acid	最高零售价
73	维生素D3	Vitamin D3; Cholecalciferol	最高零售价
74	盐酸精氨酸	Arginine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75	脂肪乳	Fat Emulsion	最高零售价
76	促皮质素	Corticotrophin	最高零售价
77	去氨加压素	Desmopressin	最高零售最高零 售价价
78	绒促性素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最高零售价
79	醋酸地塞米松	Dexamethasone Acetate	最高零售价
80	泼尼松	Prednisone	最高零售价最高 零售价
81	氢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最高零售最高零 售价价
82	苯丙酸诺龙	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	最高零售价
83	丙酸睾酮	Testosterone Propionate	最高零售价
84	甲睾酮	Methyltestosterone	最高零售价
85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最高零售价
86	醋酸甲羟孕酮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最高零售价

87	黄体酮	Progesterone	最高零售价
88	胰岛素[指普通胰岛素]	Insulin	最高零售价
89	中性胰岛素	Neutral Insulin	最高零售价
90	精蛋白锌胰岛素	Protamine Zinc Insulin	最高零售价
91	格列本脲	Glibenclamide	最高零售价
92	盐酸二甲双胍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最高零售价
93	甲状腺片	Thyroid Tablets	最高零售价
94	复方碘溶液(卢戈氏液)	Compound Iodine	最高零售价
95	丙硫氧嘧啶	Propylthiouracil	最高零售价
96	甲巯咪唑(他巴唑)	Thiamazole	最高零售价
97	雷公藤多苷	Tripterysium Glucosides	
98	硫唑嘌呤	Azathioprine	最高零售价
99	环磷酰胺	Cyclophosphamide	最高零售价
100	塞替派	Thiotepa	最高零售价

十二月起北京市医保改革试点工程启动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北京市医疗保险改革于2000年12月1日在海淀、西城、宣武三个区率先进行试点。

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物管理中心贾方红主任介绍,本市医疗保险改革工作始于1999年1月,历经医改调研和研究论证,现全部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并通过了北京市政府的审核,近期上报国务院批准。据了解,此次医改试点涉及原享受公费医疗和大病统筹职工约6万人(其中海淀4万人,西城1万人,宣武1万人),报销范围仍暂时沿用北京市公费医疗目录。

王陇德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实现“三赢”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日前在海南调研时强调，让群众受益、让医药事业健康发展、让假劣药品淘汰，这是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实现的“三赢”目标。王陇德副部长指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是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要在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扩大招标药品覆盖面和中标药品使用率的基础上，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要围绕《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制定综合的改革配套措施，重点调整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要合理分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得来的好处，鼓励和推动医院积极开展这项工作；要采用综合管理措施，依据《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医师和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督管理，刹住药品“回扣”等不正之风，消除不合理使用药品的浪费现象，真正做到用比较低廉的费用让群众得到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推动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三赢”的目标，促进医药

事业健康发展

药品注册和审评法规研讨会举行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

10月19~20日,国家药品监管局国际合作司和药品注册司在京共同举办了药品注册和审评法规研讨会。据介绍。此次研讨会邀请了欧盟药品评价局、德国联邦药物和医疗器械局、美国FDA药物评价研究中心、挪威药品管理局及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的专家,来华讲授药品注册和审批程序、接桥研究、药品注册的相互认可和集中程序、注册数据和资料的保护等内容。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2001年6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和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按照继承、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原则，发挥中医特色与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采取措施为发展中医事业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中医工

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中医工作。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促进和保障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条 对本市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扶持和保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中医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财政部门应当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农村中医发展等。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安排科技经费时，应当对中医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野生中草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中草药和野生中草药代用品的研究与开发。

第九条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中医事业。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或者其他方式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和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公民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除按照规定数量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外，还可以任意选择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就诊。中医诊疗技术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评选范围；定点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并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评选范围。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价格低廉、疗效显著的中医诊疗技术。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选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部分中医诊疗技术，可以享受

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中医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考虑中医特色，体现中医技术价值。

第三章 中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群众对中医的需求，调整、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布局。每个区、县至少应当有一所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应当加强中医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科、室。在医疗机构合并、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资源，发挥中医作用。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长期临床实践经验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体的服务方向，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药诊治

疾病的优势，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医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高尚的医德医风，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引入中医诊疗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八条 农村防病、治病工作应当注意发挥中医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提高乡村医生的中医诊疗水平。鼓励城镇中医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药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推动农村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十九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快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

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并且建立与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划，重视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骨干。

第二十一条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教学；其他医学高等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鼓励医学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有计划地培养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学科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二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医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对全科医生、乡村医生进行继续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中医药人员应当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的继承和发展；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

第二十三条 尊重和保护名中医药专家。鼓励具

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鼓励高等医药院校毕业生或者优秀中青年中医药人员总结和继承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事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本市中医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 and 重点学科的建设，做好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医药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人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以中医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分配。

第二十六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卫生、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资金或者其他方面资助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著作出版。

第二十七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中医药咨询服务，宣传中医药知识，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执业登记。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其中，经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

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还应当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医医师资格认定、执业登记注册以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下列工作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

- (一) 中医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 (二) 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 (三) 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 (四) 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医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

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二条 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

第三十三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促进中医行业组织的建设，指导中医行业组织的活动。中医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

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挪用、截留中医事业经费或者中医专项经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
- (二) 出具虚假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安徽

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坚持继承与创新、中医与中药、中医与西医结合的原则，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现代化和中药

产业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为发展中医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事、科技、教育、药品监督、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外事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中医的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中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规划全省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布局；

（二）监督管理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医疗活动；

（三）负责中医医疗广告专业技术内容的审查，

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四）组织协调中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工作；

（五）管理并指导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考试、资格认定工作；

（六）管理中医师承教育；

（七）管理省级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专项经费；

（八）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一）宣传、贯彻中医法律、法规、规章，成绩突出的；

（二）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在中医改革和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四) 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秘方、验方和有重要价值的中医文献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的；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第八条 每年 10 月 22 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本省中医宣传日。

第二章 保障与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其增加幅度不低于本年度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中医事业费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工作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用地，由政府依法统筹安排。其中的公益事业用地属于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征收、调用中医机构的财产，不得非法向中医机构收取、摊派费用。

第十三条 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险服务定点医院，开展健康检查、伤害救治等，对中西医医疗机构应同等对待。取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下列工作，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

- （一）中医科研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和评奖；
-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 （三）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估、评审；
- （四）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其他与中医相关的评审、鉴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参加。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提倡村卫生室运用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防病治病。

第十六条 设置、撤销、拍卖、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机构的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其中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拍卖、合并或者性质改变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设立各种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

第十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人员、医疗设

施和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利用现代诊疗设备，提高中医诊疗水平。

第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为主，突出中医特色，优先扶持和重点建设对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有独特疗效的特色中医专科。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开展特需服务。

第二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防范和杜绝医疗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中医从业人员应当借鉴、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方法，提高中医诊疗水平；鼓励西医从业人员学习、研究和运用中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惠措施，鼓励高等中医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中

医工作。鼓励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城镇执业中医师到农村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对购进的药品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其中药材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配制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制剂的质量。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二十四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发挥其在中药材生产加工技术方面的优势，开发、利用、保护当地中药资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利用、开发当地中药资源，提供简便、价廉、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配制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批准配制的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所发生的费用，除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外，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算。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发展中医教育，建立健全中医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支持设立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七条 中医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理论和医德医风教育、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医学知识教育，突出中医实践技能教育。其他医学教育机构应当开设中医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中医基本常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中西医结合人才。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或者有中药炮制特长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

育，带徒授业。师承教育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中医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重大中医科研课题攻关。

第三十一条 中医科研应当与中医医疗、中医教育相结合。中医科研、医疗、教育机构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临床、中药加工炮制、中药剂型改革、民间中医以及中医秘方、验方及其理论的研究。

第三十二条 重视和支持中医文献的收集、保护、整理以及有独特疗效中医诊疗技术的发掘、利用，加强华佗医学和新安医学的发掘整理与研究开发。鼓励捐献中医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对经专家鉴定确认有价值的中医学术专著的出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从资金上予以资助，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应当予以支

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资源开发利用和本省地道中药资源保护性开发工作，发展本地有特色的中药产业；扶持、发展中药高科技产业；鼓励研究、创制中药新产品。

第三十四条 中医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权利人的中医秘方、验方和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中医秘方、验方和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发、推广、运用中医技术及成果，培育发展中医技术市场。权利人可持其中医秘方、验方以及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参与开发。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中医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依法将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不低于 20% 的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医学学术团体组织中医学学术、

技术、经验交流，开展中医咨询服务，搜集民间中医验方、秘方，研究中医管理理论、技术和方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组织开展中医学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机构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办中医技术合作项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擅自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或者超出登记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发布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不符的中医医疗广告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撤销其中医医

疗广告证明，并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以中医名义从事迷信、骗取财物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撤销、拍卖、合并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或改变其性质、服务范围的；

（二）非法征收、调用中医机构财产，非法向中医机构收取、摊派费用的；

（三）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或专项经费的；

（四）侵占或破坏中医药文献，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

依法没收假药、劣药及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二）对申请发布的内容不实的中医医疗广告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或者批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中医医疗广告的；

（三）在办理各种证照和有关手续时，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逾期不予办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 5 大医院联合招标采购药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安徽省5家省属大医院药品联合招标采购日前在合肥进行。这次招标采购的药品零售标价逾1365万元。通过招标采购，预计将使患者少支付药品费用达300万元。

安徽查获假劣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标值55.65 万元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安徽省药品监督部门在近期开展的打击假劣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和药品专项斗争中成绩显著。截止12月15日共累计查获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115929支，标值55.65万元。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不法分子制售假劣医疗器械已呈现区域化、集团化的趋势。为严格控制假劣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在安徽流通，从今年5月初至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全省范围内的大清查，查获并销毁假劣一次性输液器768件，查封可疑输液器2600件，收到了打击犯罪、威慑违法的效果。

安徽池州地区规范药品器械采购工作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日前，安徽省池州行署卫生局会同监督局、物价局制定下发了《池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这是该局进一步规范全区药品(器械)招标采购工作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该《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招标采购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是药品(器械)招标采购的主体,对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招标采购提出了五点要求,并界定了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范围和参与竞标的药品、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格;提出2001年药品招标采购额应占药品采购总额的70-80%;指出同级监察、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药品(器械)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规定在药品(器械)招标采购活动中,供、销双方要认真执行国家的药品价格政策,严格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开具发票和记帐,并接受卫生、物价部门监督;要求药品(器械)招标采购主体单位必须履行七项工作程序;严格禁止药品(器械)招标采购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谋取私利,严格禁止药品(器械)营销人员使用非法手段进行促销,并规定对违法乱纪者,依法给予惩处。

安徽打假治劣、规范药品经营秩序成效显著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安徽省药监局成立以来，不断强化药品监督管理，做到了在机构改革中工作不断、不乱、不松。特别是国家药监局部署在《全国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整治药品流通秩序专项斗争》之后，这个省于11月21日召开全省紧急会议，动员部署全省统一行动，大打一场“打假治劣，规范药品经营秩序”的人民战争。仅一个月时间，全省上下联动，开展大宣传、执法清理大检查，初步取得了显著成效。最近，国家药监局督查组李军巡视员等一行来皖到芜湖、亳州等市、县实地检查后，给予了高度评价。督查组认为：安徽开展专项斗争工作力度大，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做到了工作不松、不断、不乱，到目前为止，全省共取缔、关闭5个药品集贸市场，3个无证药品生产企业，捣毁制售假药窝点15个，没收制假工具3套，价值18万元；抓获制假嫌疑人10人，已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取缔无

证或证照不全药品经营企业472家，挂靠经营户1130家；查处假劣药品案件1200多起，其中立案600多起，查处假劣药品1536个品次，标值657.2万元；违法宣传品10万多份；查获GB-1993标准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115929支，标值55.65万元。结合基层用药质量大检查，省、市药品检验所对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验覆盖面分别达到100%和98%；检验品种28.97万个批次，发现并暂控不合格药品近7000个批次，切实保障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安徽省这次开展专项斗争的特点是：

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从省政府到市、县政府都成立了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分管省长、市长、县长挂帅，担任组长。安徽省局局长刘自林和分管局长葛立俊坐阵督战，组织指挥全省联动，开展专项斗争。省、市、县各级药监机构都设有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打假治劣规范经营工作。

目标管理，措施得力。实施一把手负责制、责

任追究制以及大要案结案报告制“三制”并行的目标管理模式，并明确规定了目标管理十三条标准。

重拳出击打假治劣。各地在开展专项斗争中，重拳出击，重点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敢于碰硬，穷追猛打，一抓到底。

规范经营使硬招。在专项斗争中注重抓好源头，着力铲除制售假劣药品的源发地，从源头把好关。主要抓两个环节：一是抓药品生产环节，在药品生产企业建立“监督员”制度，由监督员负责对本企业药品质量实施监督，定期直接向省局报告。监督员同时接受省、市药监局领导。二是抓流通环节。在全省全面开展基层用药质量监督检查。

安徽对制售假药者决不留情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最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药品经营秩序

整顿工作会议指出，要在3个方面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不法行为，彻底整顿药品流通秩序。会议提出，在这次集中整顿中，首先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分子，要追根溯源，彻底查清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源头和终端，坚决端掉制售假劣药品的窝点，“打痛打死”制假售假者，让他们倾家荡产；其次，对参与制售假劣药品的企业，或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仓储、运输等条件者，要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直至进行行业清理，吊销许可证，赶出药品生产经营队伍；第三，对搞地方保护主义，支持、放纵、包庇制售假药的有关负责人，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对制售假劣药品严重、经营秩序混乱而又屡禁不止的地区，省里将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督办。会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和全省17个市地的医药局、卫生局负责人签订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责任书》。

安徽全面整顿规范药品经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日前,安徽省药监局召开专项会议,全面动员部署从现在起,至2001年春节前,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打假联合行动。重拳出击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

今年以来,安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不断加大整顿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全省来看,整顿规范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当前在药品流通领域存在问题仍不可忽视。一是变相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无证、证照不全经营药品的问题仍很突出;三是超范围经营现象较为普遍;四是制售假劣药品案件屡有发生;五是药

品购销渠道较为混乱，经营秩序不规范，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无法追究。

针对上述问题，该省局局长刘自林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并进一步动员部署，要求全省上下一致，齐心协力，加大力度，继续深入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重拳出击，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重点抓好三件事：

第一，实行目标管理，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强化对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工作的领导，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要求各地必须进一步提高对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工作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充实人员，落实责任制。要求各地制定周密方案，集中开展整顿，坚决取缔非法经营的专项治理，取缔各类变相药品集贸市场，取缔无证、证照不全的非法经营企业和经营户，取缔非法开办的所谓连锁经营企业，清理挂靠经营户及出租、转让证照的药品经营企业，严肃查处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等违法行为。各

地必须在12月底完成此项工作，否则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开展打假联合行动，重拳出击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犯罪行为。决定从现在起到2001年春节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大规模的“地毯式”打假联合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以及一次性输液输血器。刘局长要求各市地卫生、医药部门要从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打假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大局意识，缜密组织，精心策划，紧密配合，把打假联合行动与专项斗争结合起来，把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建立举报电话，彻底查清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源头和终端，坚决端掉制售假劣药品的窝点，严厉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省局决定：对参与制售假劣药品，或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仓储、运输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直至吊销其《许可证》；对制售

假劣药品情节严重又屡受惩治不思悔改的企业法人，要进行行业清理。

第三，积极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要求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充分运用监管手段，积极推动和加快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积极引导、鼓励医药商业大型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药品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药品配送中心，逐步实施药品经营规范化；二是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药品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该省局已制订《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跨地区开办连锁门店管理暂行规定》，即将付诸实施。

安徽省安庆市医药工业提前 1 个季度扭亏

发布时间 2000-1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安徽安庆市医药系统1~9月份完成工业总产值

103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16%，居全市经贸系统第一位，实现利税总额3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50%，净利润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25%。至此，该市医药工业提前1个季度完成政府下达的扭亏目标。其做法是：

1.大力推行3项制度改革。

2.强化企业管理，增强应变能力。一是狠抓市场销售；二是加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重点抓好成本、质量和资金管理，挖潜降耗，提高产品的一次合格率；三是围绕成本目标，加强生产经营中每个环节的控制，1~9月份可比生产成本下降3个百分点，二项资金占用下降13.96%，产销率达99.7%。

3.优化品种结构。以拳头产品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以优势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在资金、技术、设备、供应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批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实施名牌战略，到9月底主要品种完成产值8159万元，占总产值78.67%。

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廉政建设。

安徽省明光市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近日，安徽省明光市对医疗机构药品的采购作出了硬性规定：一是各医疗机构必须成立药品采购管理委员会，人员每两年轮换一次；每季度要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的药品(器械)采购情况。二是各医疗机构分管药品(器械)的领导、药剂科主管、采购负责人和药品采购负责人员每两年必须轮换。三是对大宗、常用药品或大型医疗器械的采购必须公开集中招标。同时，对药品、器械的销售单位，要由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安徽省体改办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调研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1月16~17日,安徽省体改办邢家范副主任一行,就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有关问题对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长江大药房进行了调研。调研组专门听取了2家企业负责人的汇报,询问了企业在“三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存在的困难。并听取了该局对连锁经营管理、集中招标采购及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改制、在医疗单位附近设置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等问题,调研组表示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并在深入调研后给予解决。调研组还参观了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

安徽省药监局查处“长江批发大市场”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1月14日，安徽省药监局组织药品监督执法队，与省卫生厅执法监督员一起，在公商、公安配合下，统一联合行动。查处了合肥长江批发大市场上违法经营药品问题。

长江批发市场是华东地区著名小商品综合批发市场。批发市场内有著名的食品批发三条街。各类食品琳琅满目，批发商门、坐等合肥地区乃至全省络绎不绝的商贾们，批发各类食品，记者随同药品监督执法人员，沿着食品批发街，逐门逐户察看。这些经营食品商店里，健字号保健药品占有相当的比重。与此同时，食品商店里也在违法经营准字号药品。记者随执法人员在“合肥阿良食品经营部”，一间约50平方米经营厅内健字号的保健药品如：壮骨粉、静心太太口服液、洋参丸、片、胶囊，虫草乌鸡精、三精葡萄糖酸锌、脑白金、朵而胶囊等几十个品种，经营的品

种占整个大厅的一面墙，同时还在违法经营相当数量的准字号药品。如：江西汇仁药厂产的“肾宝”，哈慈双鸭山药厂产的“驱虫消食片”，哈尔滨三药厂的“葡萄糖酸钙”等。现以经过药检部门检验，葡萄糖酸钙是假药。

在施俊的商贸公司商场里。经营的各类食品，健字号药品，也占有1/3的展厅。其中也在经营准字号的药品有：乌鸡白凤丸(广东宏兴药厂)，复方阿胶浆(山东东阿胶份公司)以及江西汇仁药厂的肾宝药品等。执法队向店主宣传了《药品管理法》，认真细致介绍经营药品必备的条件和开办药品经营要履行证照手续等。并向店主宣传药品是特殊商品，必须经过药监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并向他们介绍了出售假药和药品使用不当，要致死人命的典型案例。宣传中，明确告诫，健字号药品立即拆出展柜，限期退还厂方。对“肾宝”等十几个准字号药品，全部没收处理。并由执法人员开具行政执法及没收处罚单据，

由店主签名后，带回省局统一销毁处理。

通过现场执法检查，健字号保健食品的经营状况十分混乱，不容忽视。违法经营准字号药品情况也令人担忧。净化医药市场，规范经营秩序，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必须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管手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的综合治理手段，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安徽省药监局检查基层用药质量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0月18日，安徽省药监局局长刘自林、副局长葛立俊带领有关处室负责人与合肥市卫生局、医药局领导深入到肥东县，对基层用药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听取肥东县卫生局关于开展基层用药质量检查工作的情况汇报后，检查组深入到肥东县医药公司

批发部、城关卫生院药房和西药库以及店埠零售大药房等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仔细检查药品购进销售记录，检查有无“三无”药品、输液器、输血器，调查了解肥东基层用药单位的进货渠道、销售去向、药品经营管理规范化的状况以及特殊药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从检查情况看，肥东县药品经营单位管理状况较好，县医药公司以及城关医院对药品购进实行逐批登记制度，全县乡镇卫生院实行统一的购进登记本，为用药安全、有效打下了基础。检查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单位不同批号的药品混装，有的零售药品登记不健全，有的购进登记不完整，有的进口品种报验单复印件未加盖经营单位印鉴，药品规范化经营有待进一步强化。

刘自林局长要求各地药监部门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用药质量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加大检查力度。通过检查，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规范经营，堵源截流，确实保障人

民用药安全有效。

安徽省药监局进行处级干部述职演讲答辩

发布时间 2000-10-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根据《省政府机关人员定岗实施办法》的要求，安徽省药监局举行了局机关处级干部竞争上岗述职答辩会，28名处级干部及任职三年以上的主任科员参加了处级领导职位的竞争。局长刘自林亲自主持会议。

会议采取述职、演讲、答辩和测评的形式，对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进行考评。参选者首先进行述职，然后针对自己竞争的岗位，从自身优势及如何开展工作进行演讲，并对有关问题进行现场答辩，最后由与会的干部、职工对其德、能、勤、绩和述职进行综合测评。

这次答辩会是新局进行干部竞争上岗的一种尝

试，也是对干部的一种锻炼，给大家创造一个展示自我的机会。参加竞争的同志准备非常充分，述职、演讲、答辩都非常精彩。特别是大家对党组利用这种形式选拔干部认识非常到位，并表示积极支持，服从党组决定，说明大家思想是统一的，这为我们顺利进行三定“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安徽省药监局举办岗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无效

地区 安徽

为提高机关人员整体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依法治药，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从而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更好地为基层、为社会服务。安徽省药监局于11月22~28日集中开展全员培训，举办机关岗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培训内容：以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紧密联

系工作实际，以及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内容，结合职责范围，工作规范标准，岗位知识，许可证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公共法律法规为教材进行学习培训。培训中，他们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列为八个专题讲座来进行。局长刘自林亲自主讲第一课，即：转变工作职能，强化依法行政为主题，就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如何认真贯彻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方针，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以及严格依法行政，增强依法监督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张荣生副局长主讲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与经常性监督管理、实施GMP以及精、麻、毒、放和特种药械管理；相关的业务处长分别主讲了经营企业许可与经常性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审批、中药品种保护、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经营、使用的许可与监督；药品检定与药品质量公报等进行了专题讲座。同时，邀请了省法

制局专家，就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进行了专题讲座。

此次培训，大大地调动了职工学习积极性，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安徽省药监局三定工作圆满结束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0月11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会议，对机构改革过程期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局机关全体人员进行上岗前动员。局长刘自林作了重要讲话。他说，经过6个多月紧张而有序地工作，局机关三定工作已经到位，标志着省局组建工作圆满完成。在过去的6个月中，全局上下都能以大局为重，按照局党组的要求，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改革。在机构改革期间，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不仅做到不松、不断、不乱，

而且力度进一步加大。到目前为止，共查处药品违法案件1200多起，立案600起，查处假劣药品标值500多万元。全省还收缴93标准”的一次性输液器768件。直接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52起，标值300多万元。同时，积极帮助、指导企业进行GMP改造，今年全省已有8家企业通过国家药品GMP认证。切实做到了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新局起好步、开好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接着他对全局人员提出了六点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增加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形象，强化依法治药的意识；三是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四是要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政治素质；五是要勤政廉政，强化服务意识；六是要顾全大局，加强团结，强化协作意识。

安徽省药监局深入基层督查药品质量

发布时间 2000-10-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0月18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自林与分管药品流通工作的葛立俊副局长带领处室负责人与合肥市卫生、医药局领导深入到肥东县，对基层用药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一行听取了肥东县卫生局在全县开展基层用药质量检查工作的情况汇报。该县全面部署开展基层用药质量检查，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全县监督对象1200多个，任务重、时间紧，检查力量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这个县将采取果断措施增加力量，加快进度，按照省局的部署，全面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组一行，深入到肥东县医药公司批发部、城关卫生院药房和西药库以及店埠零售大药房等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察看、当场调研、咨询、查验资料、翻阅台帐记录等，仔细地监督检查药品购进登记，销售去向记录，以及有无经营“三无”药品、“三无”输液器、输血器等，了解肥东基层用药单位的进货渠道、销售去向、

药品经营管理规范化的状况以及毒、麻、精、放药品的管理使用情况等。通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看，肥东县几家基层药品经营单位管理状况是比较好的，没有发现“三无”药品的现象。特别是对县医药公司以及城关医院对药品购进实行逐批登记制度，全县到乡镇卫生院由医药、卫生局统一制定了药品购进登记本，从而使药品进货渠道明确、合法。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得到了保证。但从现场督查中发现，仍然发现县医药公司批发部不同批号的药品混装，零星的零售药品登记不健全；进口品种报验单复印件缺少加盖经营单位印鉴，以及城关医院西药库内销售的药品和购进的品种登记不够完整；店埠零售大药房有的柜台台帐不健全，说明药品经营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做好药品在库养护严把药品质量进出关应当是药品流通领域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的关键所在。刘自林局长指出，开展基层用药质量检查，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九个省市同时进

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是县及县以下单位。这项活动的意义非常重大。通过检查，不仅能够了解到药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销售渠道的合理性，以及有无违法经营或违法经销伪劣药品或伪劣输液器、输血器等，对保障人民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安徽省药监局实行目标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无效

地区 安徽

记者日前在安徽省药监局召开的全省市、地医药、卫生局药政处(科)长参加的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专项会议上了解到，该省为进一步加大整顿力度，强化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实施了目标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他们首先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的内容具体量化为八项可操作的指标，即：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经营药品户；取缔开办或变相开办药品集贸市场；清理挂

靠、出租或转让证照违法经营药品行为；查处招商经营药品或参与招商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药品；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地址和异地经营药品者；以及购销药品无票据行为等。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求达到：强化对药品抽验检查，确保药品抽验的覆盖面达到100%；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地区、单位的监管力度；对制售假劣药品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省局报告处理结果；对举报投诉案件及时查处等。将上述各项指标，逐项分解，并规定在2001年3月底前达标验收。在专项会上，该省局副局长葛立俊代表省局分别与17个市地的医药、卫生局长签订责任书。并从现在起，全省上下统一行动，通力合作，多管齐下，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专项治理。为推行目标管理，该省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并把专项治理规范经营秩序与市地药监机构组建和执法队伍建设挂钩；与换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挂钩。对在整顿中搞地方保护主义，或打击不力而致使市场秩序混乱，制售假劣药品问题

严重，或对大要案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对放纵、支持、包庇非法药品经营者的，一经查出，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对参予制售假劣药品，或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仓储、运输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直致吊销其《许可证》；对制售假劣药品情节严重而又屡受惩治不思悔改的企业法人，进行行业清理。对制售假劣药品严重，经营秩序混乱而又屡禁不止的地区，省局将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督办，必要时邀请新闻单位同行，对其予以曝光。对于按期完成目标管理任务的市、地将给予通报表扬。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会议

发布时间 2000-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1月15日，安徽省药监局召开会议，对《国家基

本药物目录》调出、调入品种进行遴选，安医、省医、省中医附院的30多名医学、药学专家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分中药组和化学药品组，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00年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安全有效、临床必需、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分别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出品种进行了讨论，并根据临床实际情况，提出了调入品种名单。省药监局刘自林局长到会并讲话。他首先向各位专家介绍了该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状，充分肯定了专家在全省医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求与会专家按照遴选原则，严格把关，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此项工作。刘局长强调，新组建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充分运用监管手段，促进该省医药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并希望能得到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全省药品经营秩序整顿工作会议

发布时间 2000-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1月21日，安徽省药监局召开了全省药品经营秩序整顿工作会议。17个市、地医药局局长、卫生局药政科科长参加了会议。会议首先由17个市、地分别汇报辖区内药品经营秩序整顿工作取得的成效、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省药监局局长刘自林代表省局作了《提高认识 转变观念 继续深入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的讲话。他肯定了各市，在确保机构改革过渡期间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不松、不断、不乱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所取得的成绩。全省共取缔5个药品集贸市场，3个无证药品生产企业，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药品经营企业427家，挂靠经营户1130家，查处假劣药品案件1200多起，查

处假劣药品标值500多万元。收缴“93标准”输液器768件，查封可疑“98标准”输液器2600多件，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针对目前药品流通秩序存在的问题，刘局长指出，变相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的现象在少数地方依然存在；无证、证照不全的药品经营、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十分突出；制售假劣药品的案件屡有发生；药品购销渠道仍然较为混乱。就其原因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经济利益驱动；二是低水平重复；三是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滞后；四是政企不分和地方保护；五是执法不严、监督不力。为此，刘局长强调，各地要强化对整顿药品经营秩序工作的领导，开展整治和联合打假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积极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解决企业规模小，低水平重复问题。为做好药品流通秩序整顿工作，刘局长要求各地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药品监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形象。将整顿药品经

营秩序和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不法行为作为当前首要工作来抓，加强目标管理，建立考核制度。省局将把整顿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打假工作与各地机构组建挂钩，推行责任追究制。

安徽省药品打假成效显著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在安徽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打假行动中，药品流通领域的打假初见成效。截至11月23日，该省共捣毁制售伪劣药品窝点4个，抓获制假嫌疑人10名；查获假冒药品“六味地黄丸”200件、“三七伤药片”500件、“复方丹参片”2件、“快胃片”5000瓶、“皮炎平”、“达克宁”、“三七片”等80余件、“伤筋丹”、“消渴丸”、“肝必复”等40余件、“护肝片”、“宝宝一贴灵”等170件，总标值83.56万元；查获制假工具3套，标值18万元；查获药品非法宣传广告10万份。

安徽省药品定价有了规矩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12月6日，安徽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物价部门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的价格管理。通知要求，医疗机构或受医疗机构委托从事药品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中标价格、原执行价格及有关资料，于确定中标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物价部门。对政府定价的药品，由省物价局委托各地物价部门，在接到提取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中标价格，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标单位各方利益，暂定临时零售价、确定执行日期，并及时送达医疗机构。省物价局还将根据各地药品中标价格水平实现区域平衡，凡招标品种降价涉及中管品种的，由省物价局负责报国家计委平衡；涉及省管品种的，由省物价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降价。对未经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

门批准自立项目和自定标准向企业和医疗机构收费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另外，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也有规定，每次招标活动采购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3万元。

安徽制定《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2000-10-26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安徽

为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力度，提高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从源头堵住假劣药品的发生，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制定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已正式下发实施。生产企业建立监督员，受所在企业和安徽省药监局双重管理。并接受所在地市药监局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企业监督员如因工作变动、换人，必须征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同意。生产企业监督员主要任务是对所在企业药品质量情况定期向

省药监局报告。规定每个季度以书面形式报告企业药品质量情况，如企业质量问题的隐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并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等。

每届任期三年，因工作需要可连续聘任。全省每年将开展一次评选先进质量监督员活动，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监督员给予表彰，并根据贡献大小，由所在企业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奖励。为推动药品生产企业监督员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推动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稳定提高，促进医药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该省局还专门制定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对监督员任选条件、管理原则、资格与聘用；权利、义务和职责；监督与管理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安庆查处非法药品经营窝点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安徽

近日，由安徽安庆市卫生局、医药局、纠风办、工商局和公安局新闻单位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到怀宁县黄墩镇查处了一非法药品经营户的两个经营药品窝点。经市药检所的专业人员现场检验，还发现有假冒伪劣药品，对此，执法人员当场暂控其药品29件，价值2万余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亳州市重拳出击打假治劣

发布时间 2000-12-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安徽

在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规范经营秩序专项斗争中，安徽省亳州市按照省药监局统一部署，积极行动，周密布署，重拳出击，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近期以来，连续查获捣毁11起制售假药窝点，没收假劣药品110多个品种，总标值80多万元。目前已结案4起，

3起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收缴一批制药机械、包装机器及制假器具等价值近10万元。

在打假治劣专项斗争中，该市开展了大宣传、大发动活动，领导亲自上阵，稽查大队一马当先，采取调查侦察与群众举报相结合的方法，缜密组织，重拳出击，连续作战，捷报频传。12月3日，他们接到群众举报，稽查大队执法人员，迅速出击，在谯城区薛阁办事处小李庄一民房中，当场查获假冒“康泰克”、“吗叮啉”、“利君沙”、“感康”等40余个品种，总值40多万元，此案正在审理中。12月4日，药品执法人员在公安刑警队、薛阁派出所配合下，在薛阁区办事处王小庄88户，当场查获假冒药品“乳癖消”成品30余件，制药包装工具一套，外包装100多件，标值4万多元。抓获作案嫌疑人三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12月1日与2日，分别在谯城区气象新村、南市区方园前街周峰家中，当场查获假药“伸筋丹”、“消渴丸”、“肝

必复”、“阿胶”等140多件。抓获制假人员4人，标值近4万多元。10月26日，在药材街药王巷28号高红燕处查获一制假窝点，当场收缴制假工具标值2.6万元，抓获制假嫌疑人6名。

在此之前，这个市从10月下旬以来，先后查获假“龟版胶”、“鹿角胶”、“银珠”，假“皮炎平”、“达克宁”、“三七”片等共110多个品种，总价值80多万元，对作案嫌疑人都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目前，这个市为进一步净化医药经营秩序，正在进一步坚持把日常打假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把日常监督与集中打击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严厉惩治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净化了亳州市医药经营，维护了医药企业合法权益。

全国首次国家药品标准器材会议在合肥召开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安徽合肥

2000年全国首次国家药品标准器材会议于11月28日在合肥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药检所长、分管药检器材领导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及附录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和部分药品仪器生产企业代表共85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目的是：规范和发展国家药品标准检测器材，促进先进的药品标准检测方法和器材的普及推广。为此，国家药典委成立专门的国家药品标准器材小组负责这项工作，通过专业会议，集思广益，发挥专家学者聪明才智，进而规范和提高国家药品标准器材的质量。确保药品标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以利于药品的监督和药品标准的执行。

会议总结交流了我国药品标准器材工作方面的成绩经验，北京、辽宁、天津药检所以及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和天津天河医疗仪器研究中心等单位专家学者作了专题发言和经验介绍；进一步研究了今

后我国药品标准器材工作发展方向，并进行了深入探讨。特别就加快落实我国药品标准器材的重要性，紧迫性与会代表们形成了共识。

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秘书长王志清在会上作了主题报告。他强调：药检器材的发展，长期以来都是制约药品标准发展提高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药检器材的性能、价格和普及程度，都是我们制修订时的重要参考因素。所以药检器材的规范化发展，必须纳入药品标准科学管理范畴。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WTO，中国药典与世界接轨也势在必行，中国在分析仪器方面与欧、美、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加快步伐迎头赶上。为此，国家药典委员会决定从两个方面，强化标准管理工作。

一是结合药品标准用器材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成立药品标准器材展示中心，用于宣传、展示、介绍、提倡合乎国家药品标准要求的药品检测器材。

二是在《中国药典标准》杂志开设专栏，作为交

流的园地。定期发布药检器材的有关信息，介绍药检器材的发展方向与动态。并不断总结推广各地涌现的新器材品种，及时做好评审推荐，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普及，从而成为可靠的国家药品检测手段。

从而成为可靠的国家药品检测手段。

专家们向安徽省政府建议：把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成支柱产业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安徽

参加首届安徽科技论坛“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与安徽社会经济”研讨会的300多位院士、专家向省政府建议：加快我省生物技术产业化的步伐，把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成21世纪我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该省生命科学研究、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基因工程药物研发与产业化、临床医学发展与改革等有了长足的进步。如在重组人干扰素 2b、重组人生长激素等生物

药品、柠檬酸等生物制剂等很多方面的研究和生产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与发达省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产业化后处理技术落后，尤其是纯化处理技术差距较大；二是创新不足，多为引进和仿制，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三是缺乏优秀的高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针对上述不足，专家们呼吁：成立生物工程研究开发中心，有重点地进行人类和生物功能基因组和功能蛋白质组的研究，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抢占未来市场制高点；设立“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专项基金”；重视高级人才的培养，省内各高校应有针对性地培养生命科学及生物工程方面的硕士及博士等高级人才；设立“人才特区”，提供独特优惠的硬、软条件，吸引和留住人才，开展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的攻关研究。该省生物工程制药企业数量不少，但规模不大，“入世”后难以参与国际竞争。专家们建议，应引导该省生物技术产业走集团化经营道路，在

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提升整个产业的竞争力。制定和落实对生物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推广、销售等在税收上的优惠政策，如产品试生产阶段免税，正式投产后按“免二减三”办法征税；培育和支持民营生物技术企业，在贷款和减免税收上给予政策扶持。

江西

江苏省撤销第二批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1月8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通知，将60家在换证过程中限期整改的企业中至今仍未整改的14家企业作出撤销其《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注销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决定，通知要求有关市局尽快督促被撤销两证的企业

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同时将原有两证上缴省局集中销毁。该通知还严令这些企业不得继续从事药品生产销售。被撤销两证的企业名单如下：

企业名称	合格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
太仓市蜜乳厂	(苏)药生证字第 Z-B-0093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062号
江苏永联集团江 阴化工一厂	(苏)药生证字第 X-B-0021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012号
常州康达制药有 限公司	(苏)药生证字第 X-A-0087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10058号
常州市唯一保健 药品厂	(苏)药生证字第 Z-B-0013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019号
常州市天珍保健 品有限公司	(苏)药生证字第 Z-B-0011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016号
江苏江安制药有	(苏)药生证字第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限公司	X-A-0047	10028 号
淮阴生物化学制 药厂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10103 号
通州市金沙米厂	(苏)药生证字第 X-B-0135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132 号
徐州益康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苏)药生证字第 Z-C-0038	
徐州市廷法医药 保健品厂	(苏)药生证字第 X-B-0114	(1994)苏卫药生证字第 20136 号
连云港路坦制药 有限公司	(苏)药生证字第 X-A-0155	
徐州东风气体厂		批准文号： 苏卫药准字(1995)第 387514 号
铜山县唐沟氧气 厂		批准文号： 苏卫药准字(1993)第

		387507 号
徐州贾汪氧气厂		批准文号： 苏卫药准字(1994)第 387508 号

江西发布 2000 年药品质量和打假公告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无效

地区 江西

去年年末，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00年全省药品质量抽检和药品打假公告，标志江西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开始统一、有效地行使药品监管职能。

2000年，江西省、市两级药检机构共抽检药品10070批，不合格药品973批，不合格率为9.66%，比上年下降6.06个百分点。按被抽样单位分，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的抽验不合格率分别为3.45%、7.90%和13.84%；按抽验药品的类别分，中成药、化学

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品的抽验不合格率分别为9.41%、4.93%、6.45%和4.03%。经查实，浙江金华第三制药厂等143个单位112个品种146个批号的药品为不合格药品，将依法对被抽样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劣药查处；有标示深圳南方制药厂等18个单位19个品种25个批号的药品为假冒药品，将追查假药来源，依法追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江西南昌瑞祥制药厂生产的西咪替丁片多次抽验不合格被全国通报，已依法注销该产品的批准文号，取消该企业生产此品种资格。

去年，江西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全力以赴地开展了药品和医疗器械打假专项斗争，取得巨大成果：捣毁了一批地下药品批发黑窝点；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对基层用药进行了一次质量大检查；取缔了一批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去年，全省立案查处假劣药品案1504件，查处假劣药品价值403万元，罚没金额320万元，清理整顿非法药品集贸市场6个，取缔无证经营

383户，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江西吉州区捣毁一特大非法药品器械经营窝点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日前，江西吉州区捣毁一特大非法经营药品、器械窝点，现场查获药品、器械近500箱，价值40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查处当中

江西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斗争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1月28日在南昌召开全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治理整顿医药流通秩序工作会议，决定从现在起到明年春节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省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打假”活动。

为配合此次“打假”行动，江西省药监局要求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到这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彻底解决一些危害性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调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紧紧抓住“三个重点”：即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就是把省内药品生产企业被假冒的知名品牌药品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重点市场，就是把全省6个被取缔的药品集贸市场和进贤县李渡、长山医疗器械市场作为治理整顿的重点；重点地区，就是把农村药品市场、与外省交界的周边地区的药品市场作为重点整治地区，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社会医疗机构、个体药店的监督检查。充分认识“打假”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把眼前的“打假”目标与长期的整顿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不留后患，取信于民。

二是突出抓好“大案要案”：就是对涉及面广、

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狠狠打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养奸。对正在调查、浮出水面、露出尾巴，但尚未处理的重大案件，依法从快从重处理。对发现假劣药品的，做到五个不放过：假劣药品的来源、去向不查清不放过；涉案的单位、责任人查清不放过；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不放过；今后防备措施不制定完备不放过；对所有涉案人员不追究责任，不处理，也不放过。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省公布举报电话0791-6217821，对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迅速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依法处罚，坚决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绝不搞“以罚代刑”、“罚过放行”。

三是处理好药品“打假”和发展医药经济的辩证关系：在药品和医疗器械“打假”中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注意“疏”、“堵”结合问题。在对一切非法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给予严厉打击，让一切非法、违规药

品生产经营行为得不到生存空间的同时，又要以发展的目光，重视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医药行业的关心和支持，正确引导他们利用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从事医药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保护正规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倡导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流通方式，鼓励他们参与正当健康的医药市场竞争，为全省医药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良好环境。

四是抓住这次“打假”的有利时机，对医药生产、经营、使用各个环节进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认真做好被取缔非法药品市场原经营场所转营他业和其他善后工作，防止其死灰复燃；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抽检力度，防止制假者蒙混过关；结合换发证工作，大力推行GMP、GSP的实施，严把药品生产、经营的“准入”关，对限期达不到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一律不予换发证；积极探索从源头上治理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做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药品集中采购的试点工作，切实降低

药品虚高定价；加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配置好县级医疗器械监管机构，加大对乡镇、农村卫生院所使用和处理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监管。

五是在“打假”过程中要严格依法行政：就是要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正确行使职能。一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授权进行处罚，并体现“责罚相当”原则，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在调查取证中，要注意取得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凭据，对当事人的询问要按法律规定做好笔录，做出处罚后要认真填写相关法律文书，归档保存备查，充分体现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江西省开展医药市场专项打假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据悉，从现在起到2001年春节前，江西省各级医药管理和药政、药检部门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联合行动。

江西省药监局全面开展垂直管理调研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施日期 2001-1-2

失效日期 2001-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为积极稳妥地贯彻国务院10号、中组部35号文件精神，江西省药监局以讲政治的高度，领导亲自带队，集中主要精力，全面开展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查研究，得到了省政府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后，江西药监局印发了《医药管理部门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药政药检部门基本情况调查表》，然后，把全省12个地市分成南昌、新余、

宜春、萍乡；吉安、赣州、抚州、樟树；上饶、九江、鹰潭、景德镇三片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组每到一地，首先拜访市及所属县(市)的党委、政府，争取他们对垂直管理的理解支持；然后走访当地组织、人事、编制、财政部门，寻求他们对垂直管理的协助配合；并深入医药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药品检验单位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地掌握情况。调查组每到一地，都大力宣传国务院10号文件和中组部35号文件，反复阐述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管机构垂直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垂直管理后的内设机构、职责划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研究探讨，收集、归纳了多方面、各层次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合理制定垂直管理实施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江西省整饬药监队伍作风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1月20日召开动员大会，要求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向人民展示新机构的新形象。

江西药监局处级干部竞争上岗效果好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江西省药监局从10月13日开始动员，到11月20日宣布任命，集中一个多月的时间，实施并完成了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初步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

此次竞争上岗工作分五个工作阶段实施：动员部署、公布职位阶段；公开报名、资格审查阶段；演讲答辩、民主测评阶段；组织考察、初定人选阶段；任前公示、决定任命阶段。

具体做法是：

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局党组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领会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在领导班子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宣传动员，消除顾虑：针对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如果竞争不上难为情”、“担心人选早已内定”等种种疑虑，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面。把有关文件发给大家，采取学习讨论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法，宣讲方针政策，打消思想顾虑。

方案科学，注重实效：在调查摸底、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了竞争上岗方案，对每一个工作环节都明确了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方法，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在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和简单化。在演讲答辩中，主要测试竞争者的组织管理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以及临场应变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强化监督，确保公正：竞争上岗的每一个阶段都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保证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方案进行，坚决杜绝随意性，防止各种人为因素。

在竞争上岗工作中始终坚持四个原则：

“党管干部”的原则：上岗工作自始至终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进行。每一个工作方案，都经过局党组的研究讨论，每一个工作步骤，都是在局党组的组织下进行的，每一个工作意见，都是由局党组集体决策。局党组牢牢把握着干部工作领导权。

“公开平等”的原则：在干部选拔中强调引入并坚持竞争机制，变“相马”为“赛马”，使具备同等条件的干部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增强了他们踊跃参与竞争的主动性。

大胆尝试“能上能下”的原则：一方面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文件规定的政策和程序操作，严格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考核，对任何人

都不偏不倚，一视同仁；一方面对思想政治工作紧紧跟上，对调整下来的干部分别谈心，帮助他们转变传统观念，克服低落情绪，重新振作精神。本着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合理安排他们的岗位，激励他们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做出成绩。

“群众公认”的原则：注意发扬和扩大民主，让局机关每一位同志对竞争者享有充分的了解权、评价权、选择权和质询权，真正把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处级领导岗位上来。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任何举报与投诉，干部群众普遍感到满意，确保了竞争上岗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江西药监局进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总动员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江西药监局于11月20日召开全局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动员大会，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浈同志要求局

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向社会向人民展示新机构的新形象。他代表局党组提出三点要求：

1.加强理论学习，增强“三个意识”。一要增强发展意识：监管工作要立足于为医药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使江西医药经济在全国排名有较大幅度前移。二要增强宗旨意识：以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体现宗旨意识的主要任务。三要增加实践意识：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坚持学习与实践的辩证统一。

2.强化自身约束，搞好“三个建设”，坚决克服各种不良风气的影响，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当前，要坚决防止和克服“五不问题”：即克服那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无所作为，“舒舒服服占位子、平平淡淡混日子”的精神不振问题；克服那种不深入基层、不体谅基层，不求甚解、一知半解，缺乏工作责任心的官僚习气问题；克服那种说得

多、做得少，摆花架子多、真抓实干少，只图虚名、不务实效的作风飘浮问题；克服那种对上级的指示采用实用主义，有利就执行，没有利就打折扣的政令不畅问题；克服那种利用工作或职务之便，贪图小便宜，对企业索、拿、卡、要的自律不严问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抓工作落实，抓落实工作。搞好“三个建设”即搞好班子建设；搞好队伍建设；搞好制度建设。

3.正确行使权力，把握“三种关系”，履行好新时期新形势下全省药品监管的新职责。一是把握好“监督”和“帮促”的关系：监督是严格执法，帮促是热情服务。决不能以监督为由，态度生硬，简单粗暴；决不可以帮促为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做到监督不讲情面，帮促不讲价钱。二是把握好“处罚”与“教育”的关系：作为行政执法机构，首先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必须把握好权利与义务的分寸，

酌情考虑惩罚与教育的平衡关系，体现“责罚相当”、“教育为主”的原则。即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又允许被罚者改过自新；即使受害者扬眉吐气，又使被罚者口服心服，真正显示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三是要把握好调研与决策的关系：正确的决策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之上。因此，应大力提倡和发扬调查研究之风，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的工作环节，减少应酬，增加调研，减少事务，增加指导。通过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认清事物本质、抓住问题实质、制定正确决策；通过调查研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形势和任务、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调查研究，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防止浅尝辄止、力求深入扎实，防止偏听偏信、力求客观公正，防止因循守旧、力求发展创新。在调查研究中不断锤炼，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执法水平。

江西整顿个体医用药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西

日前，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厅联合下发《江西省城镇个体诊所用药暂行规定》，对个体行医者和个体诊所用药进行整顿。《规定》要求：城镇个体行医人员和个体诊所可以配备药品柜，但不得设置药房，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药品柜不得对外设置。药品柜只准配备少量常用和急救药品，不得配备精神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中药饮片。不得设置宣传药品及销售药品的字样或标识。个体行医人员配备药品不得超过30种，个体诊所配备药品不得超过50种。个体西医人员和个体西医诊所，不得配备中成药、制剂；个体中医人员和个体中医诊所，不得配备西药、制剂。单纯开设针灸、按摩、气功、牙科镶复、医疗咨询服务项目的一律不准配药柜。《规定》还要求，个体行医人员和个体诊所根据各自的诊疗项目，

提出所需药品品名的申请，经卫生和药监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购药卡》。凭此卡从当地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严禁从其他渠道购药。

南昌破获一起“摇头丸”案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江西

10月19日，一个专门在南昌市各大“迪厅”附近销售“摇头丸”的团伙被该市警方摧毁，缴获“摇头丸”33粒。此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6月27日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年6月2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发挥其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康复、保健及中医药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的传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创新，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

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保护、扶持和发展中医药的原则，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参与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工作，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中医的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贯彻执行中医有关法律、法规成绩突出的；
- （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工作中取得

突出成绩的；

（三）捐献或者发掘、整理、研究利用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秘方、验方、诊疗技术的；

（四）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中医药人员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六）捐款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七）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疗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市场对中医药的医疗需求，调整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布局。

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应当共同承担社会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卫生服务等任务。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后，方可执业。

中医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诊疗科目等，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撤销、拍卖、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委托评审组织对中医医疗机构进行等级评审，使其占地面积、业务用房、医疗设备、管理水平、技术质量指标等逐步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享有人员聘用、科室设置、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控制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为

主体的办院方向，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引进和运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健全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学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要求。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生产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制剂的质量。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对购进的药品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十三条 二级以上西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国家规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参加考试和进行注册，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和杜绝医疗事故。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保护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人员在职培训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分级实施。

第十八条 尊重、保护名中医药专家，继承、发扬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支持获得国家、省名中医称号的人员，以及其他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或者有中药炮制特长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名中医可以以本人姓名命名诊所，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西医和其他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西医学及相关的科学技术。

鼓励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 鼓励高、中等中医药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中医药工作，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满8年的中医药人员，在职称晋升、进修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对外交流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

门应当设立中医药科研专项经费，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攻关。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和预防医学研究。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中医药科技人员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和中药剂型改革等开展研究工作，开发和推广中医药新技术、新成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和整理工作，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等。

中医药人员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作为资本入股，参与开发，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未经权利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从资金上资助经专家鉴定确认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专著的出版，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应当支持中医药学术专著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地中医药资源和人才优势，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按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办中医药技术合作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

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扶持中医药事业，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逐步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增加幅度不得低于本年度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中医事业费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药事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医药事业。

鼓励运用金融、信贷等手段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

建立和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列入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单位，与西医医疗机构共同享受和利用社会卫生资源。第三十一条公立中医机构是非营利性的公益事业单位，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中医机构的非法集资、收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鼓励研究、创制中医药新产品，发展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经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兴办具备高新技术的民营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

第三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自制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其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公立中医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基本建设用地。

公立中医机构的公益事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卫生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管理中医事业经费；

(四) 负责中医医疗机构的规划、审批和监督
管理；

(五)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医职业教育、成人非
学历教育、师承教育，指导中医药学历教育；

(六) 组织中医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
资格认定和职称推荐的有关工作；

(七) 指导中医科研机构建设，负责组织中医及
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科研课题的招标、申报、评审、
鉴定和成果推广；

(八) 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

(九) 依法查处违反中医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包括地区
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组
织，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

量、管理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中医药办学、办科研机构资格评估认可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下列项目进行评审或者鉴定时，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参加：

- (一) 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和成果评奖；
- (二)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
- (三)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综合评审。

对中医医疗事故进行鉴定时，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中应当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三十九条 中医事业费和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第四十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复审，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广告主必须持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发布手续。中医医疗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健康，不得利用中医医疗广告进行迷信、反科学的宣传。

对中医医疗广告的初审、复审期限为 10 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对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和有效期限，并按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

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和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撤销、拍卖或者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法没收假药、劣药及违法所得；使用假药的，处相当于该批假药正品价格 5 倍以下罚款；使用劣药的，处相当于该批劣药正品价格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擅自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费或者专项经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归还，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的内容不符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撤销其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拒绝、妨碍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或泄露中医药技术秘密的；

（三）出具虚假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受贿行贿、徇私舞弊的。

中医药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